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部分董事、高管任期届满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16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选举出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公司于同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议案，选举后的人员组成情况如下：

一、第三届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1、第三届董事会成员

非独立董事：吴亮先生（董事长）、白刚先生、柯春红女士、朱伟先生、徐宁宁先生、曾智先生

独立董事：刘婕女士、陈凌先生、刘杰成先生

2、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白刚先生

财务负责人：柯春红女士

副总经理：朱伟先生、徐宁宁先生、郑菁华女士

董事会秘书：郑菁华女士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2018年8月1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76）。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

执行人。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1、独立董事

因任期届满，公司独立董事乐瑞女士、谢峰先生、易西多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职务，亦未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乐瑞女士、谢峰先生、易西多先生均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因任期届满，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吴世雄先生不再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职务。截至本公告日，吴世雄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直接持有公司首发前限售股 2,44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61%。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因任期届满，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兼副总经理肖魁先生不再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职务。截至本公告日，肖魁先生直接持有公司首发前限售股 72.3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3%。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因任期届满，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总经理吴疆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截至本公告日，吴疆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吴世雄先生、肖魁先生离任后的股份变动将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其自愿锁定承诺执行。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其给予高度评价，并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16 日